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8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弘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　　㈡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